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

梧院办发〔2014〕14号

##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规范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管理，提高我校直升生培养质量，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 梧州学院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规范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管理，加强对预科直升生的培养，合理统筹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预科直升生填报升入本科专业志愿的时间为预科学习期间的第二学期期末。

二、预科直升生所选报的本科专业志愿必须以梧州学院当年本科招生计划为准。

## 三、预科直升生专业分配原则

1. 学院以预科直升生在预科学习期间的全年综合评定成绩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志愿填报情况以及当年《梧州学院招生章程》等进行综合评定，对预科直升生进行专业分配。

2. 预科直升生分配专业（专业方向）的计划数额不能超过当年该专业（专业方向）总计划数额的10%，文理科分别计算，按年度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安排。

四、选报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要求英语综合评定成绩达80分（含）以上。

五、选报其他专业的，要求与当年《梧州学院招生章程》相符。

六、本规定自2014年7月起施行。

